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9破申3号

申请人：陈焱，男，1970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安陆市双龙桥家园。

经申请执行人陈焱申请，湖北省安陆市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安陆伟鹏针纺制衣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该院于2023年6月19日向申请执行人陈焱及被执行人安陆伟鹏针纺制衣有限公司送达了(2020)鄂0982执恢61号决定书，申请执行人陈焱及被执行人安陆伟鹏针纺制衣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一、截止2022年1月20日，安陆市人民法院受理以安陆伟鹏针纺制衣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案件22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本金为31359178.3元。二、安陆伟鹏针纺制衣有限公司财产情况：无银行存款及支付宝账户余额；无股票及有价证券；位于安陆市五一工业园涇水路143#1室的不动产4处，权证号分别为：①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A008935号，建筑面积581.63

m²，该处不动产已被设立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抵押金额为 28750000 元；②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 A008936 号，建筑面积 4935.14 m²，该处不动产已被设立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抵押金额为 28750000 元；③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 A008937 号，建筑面积 2804.71 m²，该处不动产已被设立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抵押金额为 28750000 元；④安陆市房权证府城区字第 A008686 号，建筑面积 7914.4 m²，该处不动产已被设立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抵押金额为 28750000 元。三、安陆伟鹏针纺制衣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四、申请执行人陈焱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五、安陆伟鹏针纺制衣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办公地及主要资产均在湖北省安陆市。六、湖北省安陆市人民法院向本院移交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破产申请书、当事人信息、被执行人涉诉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状况信息、被执行人债务清单及相关裁定等文件。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

院审理。本案中，鉴于安陆伟鹏针纺制衣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地、办公地、财产所在地均在安陆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安陆伟鹏针纺制衣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系企业法人；申请执行人陈焱已向安陆市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该公司在执案件共计 22 件，涉案标的额共计 31359178.3 元。该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该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焱对被申请人安陆伟鹏针纺制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毛 峰
审判员 代 绍 娟
审判员 汪 书 力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书记员 董 艳 乐